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806,5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2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徐长才	是	董事	B	5,778,245	9.96%	17,334,737
2	徐长全	是	不适用	A	2,644,250	4.56%	5,288,500
3	毛堂富	是	不适用	A	2,136,988	3.68%	2,279,978
4	熊言华	否	不适用	D	2,712,194	4.68%	0
5	徐遵洁	否	不适用	D	2,314,494	3.99%	0
6	徐遵阳	否	不适用	D	220,352	0.38%	0
合计				—	15,806,523	27.26%	24,903,21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辅导备案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一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3,090,485	57.06%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7,334,737	29.89%
	2、个人或基金	7,568,478	13.05%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903,215	42.94%
总股本		57,993,7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情见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五、备查文件

- (一)《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